附件1

**兴隆县乡镇政府行政权力清单**

| **序号** | **行政权力类别**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  **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1 | 行政许可 |  |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 国有土地可以由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 单位、自然人 |  |  |  |
|  | 行政许可 |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 乡（镇）人民政府 | 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2.《河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在村镇规划区内临时占用非耕地，必须报经乡级人民政府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清理场地，恢复原貌。  在批准的临时用地上不得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3.《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自然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 |  |  |  |
|  | 行政许可 |  | 承包期内调整承包地批准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七条** 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在土地承包经营期限内，对个别承包经营者之间承包的土地进行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自然人 |  |  |  |
|  | 行政处罚 |  |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 行政处罚 |  |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 行政处罚 |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 行政处罚 |  |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 行政处罚 |  |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  |  |  |
|  | 行政处罚 |  |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委托执法。 |
|  | 行政处罚 |  | 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委托执法。 木材2立方米或幼树50株以下。 |
|  | 行政处罚 |  | 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１０元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委托执法 。 防护林1亩以下或其他林地2亩以下。 |
|  | 行政处罚 |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1年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１０元至３０元的罚款。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委托执法。 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地1亩以下或其他林地2亩以下。 |
|  | 行政处罚 |  |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１倍至３倍的罚款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委托执法。 10立方米以下。 |
|  | 行政处罚 |  | 运输的木材数量、树种、材种、规格与运输证规定不符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运输的木材数量超出木材运输证所准运的运输数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超出部分的木材；运输的木材树种、材种、规格与木材运输证规定不符又无正当理由的，没收其不相符部分的木材。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委托执法。 违法行为轻微。 |
|  | 行政处罚 |  | 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主席令第9号公布，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五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四十六条** 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委托执法。 违法行为轻微。 |
|  | 行政处罚 |  | 森林、林木、林地经营单位或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120号发布，2008年国务院令第541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委托执法。 违法行为轻微。 |
|  | 行政处罚 |  |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委托执法。 违法行为轻微。 |
|  | 行政处罚 |  |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委托执法。 违法行为轻微。 |
|  | 行政处罚 |  |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木、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委托执法。 违法行为轻微。 |
|  | 行政处罚 |  | 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委托执法。 |
|  | 行政处罚 |  |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使用禁用渔具或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委托执法。 |
|  | 行政处罚 |  |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委托执法。 违法行为轻微。 |
|  | 行政处罚 |  | 在河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4.《河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公民、法人及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委托执法。 违法行为轻微。 |
|  | 行政处罚 |  | 未经许可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的处罚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十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应当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 **2.《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从事河道采砂活动，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河道采砂许可证。未经行政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或者发包河道采砂经营权。**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罚款最高限额依照有关法规规定执行;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暂扣、封存或者拆除采砂作业工具，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采砂单位和个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公民、法人及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委托执法。 违法行为轻微。 |
|  | 行政给付 |  | 中央财政农作物良种补贴项目实施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按当年项目文件实施。 | 自然人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
|  | 行政给付 |  | 救灾救助款物发放 | 乡（镇）人民政府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1.《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五条 第二十六条** | 救助对象 |  |  |  |
|  | 行政给付 |  |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 | 乡（镇）人民政府 |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站 | **1.国家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确认程序（1）本人提出申请。（2）村民委员会审议并张榜公示。（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初审并张榜公示。（ 4)县（市、区）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并公布。(5)地（市、州）、省（区、市）、国家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奖励扶助对象进行年审。  **2.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确认条件的政策性解释》**。 | 奖励扶助对象 |  |  |  |
|  | 行政给付 |  | 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发放 | 乡（镇）人民政府 |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站 | **1.《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募捐，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2.《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筹集管理使用暂行办法》**（1）本人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材料。（2）村（居）委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资格初审并公示。（3）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并公示。（4）市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 自然人 |  |  |  |
|  | 行政给付 |  |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 乡（镇）人民政府 |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站 | **《河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四条** 对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经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登记，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持证享受以下奖励：（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18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10元的奖金；（二）在产假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对产妇增加奖励产假30天；（三）对符合第十九条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而自愿不再生育的夫妻，分别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四）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前款规定的奖励、补助费的来源，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自然人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
|  | 行政裁决 |  |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 乡（镇）人民政府 | 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六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五条**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 | 争议双方 |  |  |  |
|  | 行政裁决 |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裁决 | 乡（镇）人民政府 | 综合治理办公室（司法所）  农业技术推广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主席令第17号发布，1998年主席令九届第3号修正）第十七条**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第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当地县级或者乡级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2.《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14日林业部令第10号公布)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 争议双方 |  |  |  |
|  | 行政确认 |  | 一胎登记卡发放 | 乡（镇）人民政府 |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站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三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应当在怀孕3个月内主动到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进行登记。 | 自然人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
|  | 行政确认 |  | 计划生育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 乡（镇）人民政府 |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站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七条** 流动人口中的成年育龄妇女（以下称成年育龄妇女）在离开户籍所在地前，应当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婚育证明；已婚的，办理婚育证明还应当出示结婚证。婚育证明应当载明成年育龄妇女的姓名、年龄、公民身份号码、婚姻状况、配偶信息、生育状况、避孕节育情况等内容。流动人口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出具婚育证明。 | 自然人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
|  | 行政确认 |  | 农村五保供养人员条件确认 | 乡（镇）人民政府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农村五保工作条例》第七条** 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应当由村民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经村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对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在本村范围内公告；无重大异议的，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批准给予农村五保供养待遇的，发给《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进行复核。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自然人 |  |  |  |
|  | 行政确认 |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条件确认 | 乡（镇）人民政府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1.《河北省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七条** 申请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填写《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审批表》。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由其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初审，并将有关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和完善农村居民最低保障的通知》** | 自然人 |  |  |  |
|  | 行政确认 |  | 农村独生子女参加本省中、高考加分审核 | 乡（镇）人民政府 |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站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二条** 农村独生子女在参加本省中考、高考时，给予增加十分的照顾。 | 自然人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下放。 |
|  | 行政监督 |  |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 乡（镇）人民政府 | 食品安全监管办公室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河北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3〕第1号)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职人员，具体负责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执法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
|  | 行政监督 |  | 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 | 乡（镇）人民政府 | 经济发展办公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河北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乡镇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按简易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设立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以及负责安全生产的人员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消除事故隐患，遇到重大情况及时向县（市、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给予配合。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
|  | 其他权力 |  | 《就业失业登记证》核发、年检 | 乡（镇）人民政府 | 劳动保障事务站 | **人社部发〔2010〕75号《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自然人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乡镇受理、办理，网上审批。 |
|  | 其他权力 |  | 在乡村规划区内对使用原宅基地、村内空闲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批准（蓝旗营镇、半壁山镇、青松岭镇、平安堡镇） | 乡（镇）人民政府 | 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农村村民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住宅的，应当先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审批程序办理：（二）使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其他土地的，由乡级人民政府根据村庄、集镇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批准。 | 自然人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至蓝旗营镇、半壁山镇、青松岭镇、平安堡镇 |
|  | 其他权力 |  | 高龄老人保健津贴审核 | 乡（镇）人民政府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地实际，对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百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不少于三百元。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依法免除农村老年人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 自然人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
|  | 其他权力 |  | 农村危房改造（翻建、初审） | 乡（镇）人民政府 | 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 **兴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隆县2015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兴政办字〔2015〕60号）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政府收到村委会申报材料后，应及时组成工作组赴现场逐户对农村贫困户的情况进行核查，对危房等级进行鉴定，提出明确的核查与鉴定意见。核查与鉴定结果应在乡镇政府政务公开栏和原村庄公示3天以上。符合条件的，由乡镇政府根据农户贫困类型和危房等级提出改造排序意见，上报县农村危房改造办公室。不符合条件的，将材料返回原村委会，并说明原因。明显遗漏农村贫困危房户，责成村委会重新申报。 | 自然人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乡镇受理、办理，网上审批。 |
|  | 其他权力 |  | 对建制镇、村规划区和控制区域监督检查权、违法违章建设查处权 | 乡（镇）人民政府 | 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自然人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
|  | 其他权力 |  | 老年优待证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社会事务办公室 | 《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 自然人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
|  | 其他权力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 乡（镇）人民政府 | 城镇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乡镇受理、办理，网上审批。 |
|  | 其他权力 |  | 林木采伐许可（主伐、更新、改造、抚育）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乡镇受理、办理，网上审批。 |
|  | 其他权力 |  | 20株以内零星树采伐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乡镇受理、办理，网上审批。 |
|  | 其他权力 |  | 20株以上零星树采伐审批 | 乡（镇）人民政府 | 农业技术推广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和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采伐林木，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伐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的林木，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采伐以生产竹材为主要目的的竹林，适用以上各款规定。 | 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乡镇受理、办理，网上审批。 |
|  | 其他权力 |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登记发放 | 乡（镇）人民政府 | 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站 |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条** 对自2016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放不低于十元的奖励； (二) 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3000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 | 自然人 |  |  | 衔接兴政办字〔2016〕2号文件下放。 |